

项目服务合同

名 称： 孟州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甲 方： 孟州市民政局

乙 方： 孟州市崇善为民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

甲方（项目购买方）：孟州市民政局

乙方（项目承接方）：孟州市崇善为民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孟州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合同服务内容提供相关服务（详见附件“合同服务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935800 元，大写：玖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了所有服务人员薪酬、人员培训、活动运营经费、活动开展所需要的物资、后续设施完善和维修、技术支持、税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20 日之内（法定节假日顺延）拨付首期 30% 合同款，于项目周期进行过半拨付 40% 合同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

拨付剩余 30%合同款。

五、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合同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进行项目验收；

2、有权随时抽查了解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展；有权对乙方项目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监督管理、评审评价。对甲方所发现乙方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甲方应随时指出并书面告知乙方，责令限期整改；

3、应负责解决乙方社会工作站办公场所，有冲突时应及时协调解决。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如遇到人员对接不畅，工作不配合等问题，甲方应及时给予协调解决；

4、对于在开展本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其它会对本项目顺利实施造成影响的因素，应给予协调处理；

5、为保障乙方开展本项目实施进度，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付款方式进行付款（因财政部门不能及时拨付等不可抗力导致未能按时付款的，不作为甲方违约）。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任

务，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应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

2、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项目任务目标，项目成果详实完整、真实有效，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对甲方在督导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应按期按要求整改到位；

3、制定完备的项目工作制度，项目管理、保障措施健全，工作质量、服务效果良好；

4、项目经费支出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资料。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部分履行、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或索赔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如由于双方任何一方原因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对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的，受损失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接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仍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按解

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问题，导致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八、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

孟州市民政局



乙方(盖章):

孟州市崇善为民服务中心



委托代理人: 丁敏纳

委托代理人: 李一峰

202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9日

附件：合同服务清单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一) 社会救助	1. 政策宣传	宣传社会救助申请的资格条件、申报程序及审批流程、社会救助的主要类型和内容、救助标准和动态管理等政策制度。
	2. 识别对象	通过融入村居、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协助评估社会救助申请对象的身体状况、财产状况、居住条件和其它实际生活状况，精准识别救助服务对象。
	3. 资源链接	协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有关社会救助政策（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补贴、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教育救助、公共租赁住房、危房改造、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链接企业、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
	4. 心理疏导	评估和诊断社会救助对象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心理支持，缓解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心理焦虑和精神压力等。
	5. 能力提升	转变观念，挖掘服务对象的优势和资源；风险防控，培养服务对象应对风险能力；技能培训，协助服务对象实现就业创业。
	6. 社会融入	引导服务对象参与社区活动、社区公共事务，建立邻里互助支持网络。
	7. 服务建档	协助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对象等社会救助对象建档工作。
(二) 养老服务	1. 健康服务	提供与老人身心健康直接相关的预防、康复、治疗等方面的服务，包括健康风险评估、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推广、老年健康咨询等；为老人开展健康照顾的有关服务，包括出行协助、生活照料、信息服务等。
	2. 救助服务	协助评估老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排排查特殊困难老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爱心慈善资金、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援助。
	3. 精神慰藉	协助专业人士对老人做认知和情绪问题评估，识别和诊断老人认知与情绪方面的问题。协助专业人士对患有抑郁症、痴呆症、谵妄和焦虑症等认知和情绪问题提供心理辅导。在精神上关怀老年人，帮助老年人适应角色转变，重新界定生命价值和人生意义。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4. 社会支持网络建立	举办各类康娱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建立老年人互助支持网络。建立照顾者支持体系，为老人照顾者提供喘息服务。开展爱老社区倡导，传承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美德。
	5. 权益保障	与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士共同维护和保障老年人的财产处置和婚姻自由等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排查老年人有可能遭遇的风险，包括受虐待、被遗弃或疏于照顾等特殊问题，经发现后及时开展危机介入服务。协助老年人开展养老规划，帮助和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和享受来自街道（乡镇）、村（居）和养老机构的有关服务和政策支持。开展社区宣传和社区教育，防止老人遭遇不公平对待或社会歧视。
	6. 临终关怀	开展生命教育，协助老人达成未了心愿，包括妥善安排遗嘱、器官捐赠等法律事宜，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建立理性的生死观。协助医护人员做好临终期老年人的疼痛和症状管理，包括音乐治疗、宠物治疗、艺术治疗。协助有需要的老人及其家属提供经济援助，缓解家庭经济压力。动态评估老人及其家属的情绪变化，提供心理辅导和情感支持。开展丧亲后续服务，包括告别事宜、亲人离世后的哀伤辅导等。
(三) 儿童福利	1. 救助保护	协助开展家庭随访，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识别困境儿童并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及时发现和报告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其它虐待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链接社会资源为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问题的孩子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关爱服务。
	2. 家庭教育	面向儿童的父母和家庭普及科学育儿理念。开展儿童监护法制宣传和家庭暴力预防教育。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调适亲子关系、代际关系建设和谐家庭。增进家庭情感联结和亲情交流。
	3. 社会关爱	协助学校和社区开展儿童安全教育。提供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支持。开展儿童社会化引导促进社会融入。建立儿童友好社区，帮助儿童健康成长。
(四) 社会事务	1. 婚姻家庭服务	开展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宣传，加强婚恋观、婚育观教育；提供家庭行为学习及家庭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婚姻家庭辅导，预防发生家庭暴力等事件；为遭遇家庭暴力的成员及遭遇重大变故的家庭提供危机介入和帮助。
	2. 殡葬服务	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倡导绿色殡葬理念、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向辖区居民提供治丧需求服务，协助对接殡葬服务机构，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建立服务档案。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3. 残疾人服务	入户排查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情况，评估其服务需求。对残疾人及其家庭开展心理辅导和能力提升服务。对有需要帮助的残疾人及其家庭链接社会资源提供经济援助。对有意愿且符合就业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技能培训创造就业机会。开展残疾人有关政策宣传，协助残疾人及其家庭申请有关政策，如协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开展社区宣传及公众教育，营造尊重、平等、接纳残疾人的社区进步文化。
	4.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救助管理机构）	为进入救助管理机构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庇护对象提供咨询接待、引导、转介及心理辅导、教育矫治、文化娱乐等服务。为受助人员及其他滞留在机构人员建立服务档案，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归家庭。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开展街面巡查，及时发现、劝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使其得到及时救助。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数据动态管理和政策宣传，链接社会资源开展有关服务。
（五） 社会治理	社区社会组织培训	挖掘社区骨干和社区资源，培育和发展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社区内生服务力量，促进社区居民自我服务。
（六） 其它事项	其它事项	民政局安排的其它工作事项。